



411050S-2024

洛阳巨著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YJZ 0003S-2024

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4-04-28 发布

2024-04-28 实施

洛阳巨著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洛阳巨著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洛阳巨著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香、白少锋、王丹丹。

H N
Q B

固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固态复合调味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味精、食用盐、食用葡萄糖、白砂糖、食用玉米淀粉、蛋黄粉、酵母抽提物、琥珀酸二钠、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鱼肉粉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胡椒粉、麦芽糊精、水解植物蛋白、酱油粉、番茄粉、芥末粉、辣椒、花椒、小茴香、胡椒、罗汉果、八角、桂皮、孜然、豆蔻、草果、姜、姜黄、山奈、月桂叶、砂仁、香茅草、白果、橘皮、陈皮、丁香、迷迭香、当归、紫苏、荜茇、葱、蒜、芝麻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用香精（麻辣味香精、藤椒味香精、烟熏味香精、果蔬味香精、奥尔良味香精、奶香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以上）、植脂末、5'-呈味核苷酸二钠、柠檬酸钠、阿斯巴甜、甜菊糖苷、辣椒红、辣椒油树脂、二氧化硅、柠檬酸中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配料、搅拌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及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类或非即食类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原料不同，产品分类为：牛肉味固态复合调味料、鸡肉味固态复合调味料、鱼肉味固态复合调味料、麻辣味固态复合调味料、藤椒味固态复合调味料、烟熏味固态复合调味料、果蔬味固态复合调味料、香葱味固态复合调味料、大蒜味固态复合调味料、奥尔良味固态复合调味料、奶香味固态复合调味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谷氨酸钠（味精）应符合 GB 2720 和 GB/T 317 的规定。

2.1.2 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T 5461 的规定。

2.1.3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的规定。

2.1.4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2.1.5 蛋黄粉应符合 GB2749 的规定。

2.1.6 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2.1.7 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2.1.8 酱油粉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

2.1.9 复合调味料（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鱼肉粉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2.1.10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2.1.11 食品用香精 GB 30616 的规定。

- 2.1.12 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13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14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2.1.15 阿斯巴甜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2.1.16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1886.355 的规定。
- 2.1.17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18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
- 2.1.19 二氧化硅应符合 GB 25576 的规定。
- 2.1.20 芥末籽符合 GB/T 32730 的规定。
- 2.1.21 番茄粉符合 GB/T 957 的规定
- 2.1.22 鸡粉调味料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23 植脂末符合 QB/T 4791 的规定
- 2.1.24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25 白果、白芷、陈皮、紫苏、橘皮、藿香、当归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第一部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固 态	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0	GB 5009. 3
食用盐（以 NaCl 计），g/100g	≤	55	GB 5009. 44
总氮（以 N 计），g/100g	≥	0. 4	SB/T 10371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	0. 1	GB 5009. 11

甜菊糖苷 ^a （以甜菊醇当量计），g/kg	≤	0.35	SN/T 3854
阿斯巴甜 ^a ，g/kg	≤	2.0	GB 5009.263
*铅（以 Pb 计），mg/kg	≤	0.8	GB 5009.12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 的规定。			
a：指标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仅适用于即食类产品）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3中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4789.1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食用盐、菌落总数（仅适用于即食类产品）、大肠菌群（仅适用于即食类产品）。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味精、食用盐、食用葡萄糖、白砂糖、食用玉米淀粉、蛋黄粉、酵母抽提物、琥珀酸二钠、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鱼肉粉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胡椒粉、麦芽糊精、水解植物蛋白、酱油粉、番茄粉、芥末粉、辣椒、花椒、小茴香、胡椒、罗汉果、八角、桂皮、孜然、豆蔻、草果、姜、姜黄、山奈、月桂叶、砂仁、香茅草、白果、橘皮、陈皮、丁香、迷迭香、当归、紫苏、荜茇、葱、蒜、芝麻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用香精（麻辣味香精、藤椒味香精、烟熏味香精、果蔬味香精、奥尔良味香精、奶香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以上）、植脂末、5'-呈味核苷酸二钠、柠檬酸钠、阿斯巴甜、甜菊糖苷、辣椒红、辣椒油树脂、二氧化硅、柠檬酸中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配料、搅拌混合、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及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类或非即食类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及相关国标、行标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洛阳巨著食品有限公司

QB